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扎嘎斯台镇杂交肉羊养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扎嘎斯台镇杂交肉羊养殖项目
2. 工程地点: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查干诺尔嘎查。
3. 资金来源:上级衔接资金(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标准化肉羊养殖棚圈 2 栋,单栋 900 平方米,共计 1800 平方米;建设仓储用房一座,面积 37.44 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之后 60 历天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三、质量标准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签约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895000.00 元 (小写) 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大写)。

五、付款时间及条件

1、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满足开工条件且资料齐全后, 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 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施工期间按实际施工进度分期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所有预付款及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3、自项目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书》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在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3%质量保证金，款项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广立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成交供应商须无偿修复。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规范标准。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养护、更换。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维修完工质量须满足现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规范标准；若逾期未到场处置，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到场处置，或到场后未按期完成缺陷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实际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扎嘎斯台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王亚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421011573576G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扎嘎斯台镇

承包人：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申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02093014726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钢铁街西侧万达广场

场 A1-1-1-311 楼